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8
五、预算绩效信息	1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5

七、国有资产信息.....	26
八、名词解释.....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6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5.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9.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92.98	本年支出合计	1492.9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492.98	支出总计	1492.9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492.98	1492.98	1492.9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6	217.56	217.5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6	217.56	217.56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4	122.14	122.14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2	95.42	95.42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72	1185.72	1185.72							
7	21004	公共卫生	1120.65	1120.65	1120.65							
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20.65	1120.65	1120.65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65.07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65.07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0	89.70	89.7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0	89.70	89.7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0	89.70	89.7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492.98	1341.22	151.7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6	217.5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6	217.56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4	122.14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2	95.42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72	1033.96	151.76			
7	21004	公共卫生	1120.65	968.89	151.76			
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20.65	968.89	151.76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0	89.7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0	89.7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0	89.7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6	217.5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5.72	1185.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9.70	89.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92.98	本年支出合计	1492.98	1492.9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492.98	支出总计	1492.98	1492.9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92.98	1341.22	151.7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6	217.5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6	217.56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4	122.14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2	95.42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72	1033.96	151.76
7	21004	公共卫生	1120.65	968.89	151.76
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20.65	968.89	151.76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0	89.7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0	89.7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0	89.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41.22	1189.80	151.4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81	1041.81	
3	30101	基本工资	246.44	246.44	
4	30102	津贴补贴	94.94	94.94	
5	30103	奖金	253.92	253.92	
6	30107	绩效工资	190.28	190.2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2	95.42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8	36.6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3	34.43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0	89.7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1		151.41
12	30201	办公费	6.20		6.20
13	30202	印刷费	1.24		1.24
14	30205	水费	0.46		0.46
15	30206	电费	2.64		2.64
16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17	30208	取暖费	5.89		5.89
18	30211	差旅费	1.86		1.86
19	30213	维修(护)费	3.92		3.92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5	会议费	0.36		0.36
21	30216	培训费	1.08		1.08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79		71.79
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25	30228	工会经费	9.15		9.15
26	30229	福利费	8.41		8.41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1.98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0	148.00	
31	30302	退休费	122.14	122.14	
32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0	25.8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5.24	25.24		
2	“三公”经费小计	25.24	25.24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00	25.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9	三、公务接待费	0.24	0.24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2.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3. 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4. 承担卫生行政单位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5. 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6. 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单位收集、报告疫情。
7. 开展卫生宣传，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财政收入。长安区疾控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总计 1492.9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4.65 万元，增长 9.11%。按照收入来源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2.98 万元，占预算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预算 0%。按照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65 万元，占预算 7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6 万元，占预算 14.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07 万元，占预算 4.36%；住房保障支出 89.70 万元，占预算 6.01%。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长安区疾控中心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长安区疾控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 1492.9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4.65 万元，增长 9.11%。其中：1、基本支出 1341.22 万元，占预算 89.84%，人员经费 118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15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2、项目支出 151.76 万元，占预算 10.16%，主要包括：免疫规划管理工作项目、购买服务费项目、长期临时工社保缴费等项目。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492.98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24.65万元，增长9.11%。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社会保险的基数有一定的增长及增加了本单位工作人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1.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楼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特殊专业用车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24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出国(境)费0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因为坚持厉行节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公务接待费0.24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因为严格控制“三公”和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区疾控中心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卫健局的指导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机关效能革命工作，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大力提升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业务素

质，努力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和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履职尽责，为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长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共卫生是关系到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对重大疾病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对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加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和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规范免疫规划工作，提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疫苗与冷链管理，根据接种单位上报计划，及时配送疫苗，利用每月例会，提升接种人员业务素质，保证接种安全。强化四接种一摸排模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绩效指标：6岁以下儿童建证、建卡率达到98%以上，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做好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按时、及时、准确发放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保障疾控中心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保证疾控中心安全及整洁环境，提高工作人员法律意识，避免和减少法律纠纷，提升财务工作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第三方服务率达到 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社会性、系统性的工程。区疾控中心坚持上下统一认识、高度重视，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高效推进，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区疾控中心始终坚持以下工作方法：

完善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切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免疫规划管理工作项目

绩效目标	1. 六岁以下儿童建证率 2. 六岁以下儿童建卡率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证率	六岁以下儿童建证率	≥80%	基本公共卫生
	质量指标	建卡率	六岁以下儿童建卡率	≥98%	基本公共卫生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12月31日完成	100%	基本公共卫生
	成本指标	疫苗配送	及时	及时	基本公共卫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种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基本公共卫生
	社会效益指标	查验率	入托入学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率	100%	基本公共卫生
	生态效益指标	接种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基本公共卫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	麻疹发病率	≤1/10万	基本公共卫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率调查	接种率调查	≥90%	基本公共卫生

2、长期临时工社保缴费等项目

绩效目标	1. 工资发放准确率 2. 工资发放及时率 3.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24 人	劳动法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人员工资是否按标准发放	=100%	劳动法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工资	=100%	劳动法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支出率	人员工资足额支出	=100%	劳动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0%	劳动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劳动法

3、购买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	1. 保证疾控中心安全及整洁环境 2. 提高工作人员法律意识，避免和减少法律纠纷 3. 提升财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第三方服务人数	保障第三方服务人数	≥4 人	签订的合同
	质量指标	服务费发放准确率	服务费发放准确率	≥95%	签订的合同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及时率	服务费支出及时率	≥95%	签订的合同
	成本指标	服务费支出率	服务费支出率	≥95%	签订的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95%	签订的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签订的合同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09.6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2 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09.60
1、房屋（平方米）	1351.77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51.77	0
2、车辆（台、辆）	12	71.1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132.62
4、其他固定资产	726	205.88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